

法規名稱：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都企字第 109311694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點條文；並自發布日生效

四、歷經多手承購，現所有人持有未經公證、認證或監證之歷次移轉契約書、賣方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並經發展局審核後核發移轉同意書者，得由現所有人檢附歷次移轉等證明文件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各手契稅，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項持有戶籍謄本為除戶資料，且查無賣方現戶戶籍謄本者，現所有人應出具同意書（格式一），配合發展局辦理預告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理預告登記已持續滿十年（或現所有人與其被繼承人併計預告登記已持續滿十年）者，得由現所有人簽立切結書（格式二）切結取得所有權期間均無產權紛爭情事，向發展局申請核發預告登記塗銷同意函，由現所有人俾憑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預告登記。

七、歷經多手承購，現所有人持有歷次移轉契約書有中斷無法銜接之情形，得以發展局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稅籍資料之納稅義務人為審核基準，由現所有人簽立切結書（格式三），並由發展局就其後移轉情形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審核後核發移轉同意書，由現所有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各手契稅，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